

# 法律常识手册

金默生 刘岐山 编写  
柴邦发 吴杰

中国青年出版社

# 法律常识手册

金默生 刘歧山 编写  
柴发邦 吴杰

中国青年出版社

## 出版者说明

本书自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出版以来，不少读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这次重印时，我们请编写者作了一次修订，对初版中的一些不够妥切的提法和某些内容，作了必要的删改。

一九八二年三月

## 法律常识手册

金默生 刘岐山 编写  
柴发邦 吴杰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

787×1092 1/32 7.25印张 141千字

1979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2年6月北京第2版

1982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400,001—500,000册 定价0.47元

## 前 言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策和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只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充分调动全体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得到保障，各种侵犯人民权利、损害人民利益的行为得到法律的约束和制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否则，如同过去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那样无法无天，发扬民主只能是一句空话，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就无法实现。

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七项重要法律。这七项法律，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愿望，体现了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要求，体现了法律作为上层建筑，要很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职能。这七项法律的颁布和施行，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一定会大大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对每

一个公民的要求。按照宪法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公民的基本义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我们的国家里，任何人不能自居于法律之外，不受法律的约束，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恣意横行，而不受法律的制裁。目前，在执法和守法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严重的思想斗争。特权思想、专制主义、官僚主义、家长作风、无政府主义、旧的习惯势力，以及忽视法治的思想，阻碍着社会主义法制的贯彻实施。我们青年同志应该努力克服这些错误思想的影响，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我们要学习法律，懂得法律，遵守法律，并且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的行为作斗争。我们要树立以守法为荣，不守法为耻的道德风尚。

为了帮助广大青年学习法律，我们围绕着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所制定的七项法律，并从宪法和其他重要法律、法规中选了一些法律基本知识的条目，力求用通俗的语言，编写了这本手册，作为学习法律的参考资料。由于我国的民法、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和许多经济法规尚在起草之中，我们现在只能选编一些有关的基本原理加以介绍。这些法律公布后，当再根据条文补充修订。

这本手册肯定会有不少缺点，可能还有某些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曾经参考过一些有关读物，并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友渔同志和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陈守一同志的热情支持，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编写者

一九七九年十月

# 目 次

## 法律一般名词

法	1
法律	2
法统	2
法治	3
法制	3
司法制度	5
法律观点	5
旧法观点	5
法律解释	6
违法行为	6
法律责任	6
法规	7
习惯法	7
惯例	7
成文法·不成文法	7
母法·子法	7
实体法·程序法	8

普通法·特别法	8
国际法·国内法	8
法令	8
法典	9
单行法规	9
条例	9
章程	9

## 宪 法

宪法	10
国家法	11
根本法	1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共同纲领	12
行政法	12
社会制度	13
国家制度	14
政治制度	1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5

国家结构形式	16
行政区域	17
民族区域自治	17
国家机构	18
国家权力机关	18
国家立法机关	19
国家行政机关	19
大赦	20
特赦	20
质询·质问	21
人民·公民·国民	21
民主·自由·平等	22
政治权利	23
民主权利	24
公民的基本权利	24
公民的基本义务	25
公共秩序	25
外国人居留权	26
三权分立制	26
君主制·君主立宪制	27
共和制	28
上议院·下议院	29
两党制·多党制	29
弹劾	30
信任案·不信任案	31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	3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	32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3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4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4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35
议案审查委员会	35
议案	35
附议	36
政令	36
地方性法规	36
派出机关	36

## 选举法

选举法	37
选举制度	37
选举权利	38

普选	38
直接选举	39
间接选举	39
无记名投票	40
选区	40
候选人	40
等额选举	41
不等额选举	41
代表候选人的宣传	41
选举委员会	42
代表名额分配原则	42
法定人数	43
监督权·罢免权	44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44
比例代表制	44
区域代表制	44
多数选举制	45
一轮多数联盟制	45
二轮多数选举制	45

### 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	46
国家审判机关	46
独立审判, 只服从法律	47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	

法律上一律平等	48
最高人民法院	48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49
专门人民法院	50
审判委员会	50
刑事审判庭	51
民事审判庭	51
经济审判庭	51
人民法庭	51
审判长	52
审判员	52
助理审判员	52
人民陪审员	52
书记员	53
法警	53
执行员	53
隐私案件	53
涉外案件	53
司法行政机关	54
国家公证处	54

### 人民检察院 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55
法律监督机关	56
检察机关的领导关系	57

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58
最高人民检察院	59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59
检察院派出机构	59
专门人民检察院	60
检察委员会	60

## 刑 法

刑法	61	正当防卫	71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 定根据	62	紧急避险	72
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 两类不同性质的矛 盾	63	预备犯	73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64	中止犯	74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64	共同犯罪	74
首恶必办,胁从不问, 立功受奖	64	犯罪的既遂	75
稳、准、狠,以准为重点	65	犯罪的未遂	76
适用范围	66	主犯	77
犯罪	68	从犯	77
刑事责任	68	胁从犯	77
故意犯罪	69	教唆犯	77
过失犯罪	69	首要分子	78
类比适用	70	刑罚	78
		主刑·附加刑	79
		管制	79
		拘役	80
		有期徒刑	81
		无期徒刑	81
		死刑与死缓	82
		罚金	83
		剥夺政治权利	83
		没收财产	84
		驱逐出境	85
		训诫	85
		具结悔过	86
		量刑	86

累犯	86
自首	87
数罪并罚	88
缓刑	89
减刑	90
假释	90
时效	91
反革命罪	92
危害公共安全罪	93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9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5
侵犯财产罪	9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7
妨害婚姻、家庭罪	98
渎职罪	99
告诉才处理	99

###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100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0
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	101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102
公开审判制度	103
辩护制度	104
律师	105
陪审制度	106
管辖权	106
回避制度	107
证据	108
物证	108
证人	108
书证	109
鉴定人	109
鉴定结论	109
勘验、检查笔录	109
搜查证	110
批准逮捕书	110
起诉书	111
质证	111
不起诉的决定	111
免于起诉的决定	112
强制措施	112
取保候审	113
监视居住	113
拘传	113
拘留	114

羁押	114
通缉	115
释放证明书	115
附带民事诉讼	115
传票	116
通知书	116
监护人	116
立案	116
侦查终结	117
提起公诉	118
两审终审制	118
合议制	118
第一审程序	119
自诉案件	121
公诉案件	121
反诉	122
诉讼参与人	122
近亲属	122
当事人	122
法定代理人	123
第二审程序	123
判决	124
裁定	125
笔录	125
上诉	126
抗诉	126

死刑复核	126
审判监督	127
申诉	128
再审	128
提审	129
执行	129
监外执行	130
执行通知书	130
保外就医	130
临场监督	131
验明正身	131
刑满释放证	131
劳动改造机关	131
法医	131

### 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3
平等互利原则	134
注册资本	134
工业产权	135
场地使用权	135
董事会	136
审计师	136
利润	136
有限责任公司	137

注册资本的转让	137
所得税	137
储备基金	137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38
企业发展基金	138
外汇	138
保险公司	138
不可抗力	139
仲裁机构	139

## 民 法

民法	141
经济立法	142
海商法	143
劳动法	143
民事法律关系	144
民事法律行为	145
民事主体	146
民事客体	146
所有权	147
共有	147
代理	148
法人	149
自然人	150
人身非财产关系	150

债	151
合同制度	152
民事责任	153
侵权行为	153
不当得利	154
损害赔偿	154
商标权	155
专利权	155
著作权	155
发明权	156
继承权	156
法定继承	156
代位继承	157
遗嘱继承	158
无主财产	158
遗赠	158

##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159
当事人处分原则	160
着重调解原则	161
原告人·被告人	162
诉讼代理人	163
起诉·反诉	163
民事制裁	164

调解程序.....	165
仲裁程序.....	165
民事执行.....	166
回访.....	166

## 婚 姻 法

婚姻法.....	167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 则.....	168
婚姻家庭制度.....	169
婚姻自由.....	170
包办婚姻.....	170
买卖婚姻.....	171
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	171
彩礼.....	171
结婚条件.....	172
直系血亲.....	172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173
婚姻登记机关.....	173
夫妻关系.....	174
非婚生子女.....	174
赘婿.....	175
计划生育.....	175
家庭关系.....	176
家庭财产.....	177

赡养·扶养·抚养.....	177
收养.....	177
姘居.....	178
重婚.....	178
离婚条件.....	179
革命军人婚姻.....	180
婚约.....	180
强制办法.....	181
民族婚姻.....	181

## 国 际 法

国际法.....	182
国际私法.....	183
海洋法.....	183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84
国际惯例.....	185
国籍.....	185
主权.....	186
独立权.....	186
自保权.....	186
平等权.....	187
管辖权.....	187
领土.....	188
领空.....	188
领水.....	188

大陆架	189
毗连区	190
国际承认	190
外交关系	190
外交使节	191
外交官	192
外交特权	192
全权证书	193
国书	194
司法豁免权	194
不受欢迎的人	194
领事制度	195
治外法权	195
租借地	196
政治避难	196
引渡	197
签证	197
护照	197
优惠待遇	197
国事访问	198
联合国	198
安全理事会	199
否决权	200
国家责任	200
国际争端	201
最后通牒	202

中立国	202
国际仲裁	203
国际法院	203
国际共管	204
国际制裁	204
国际条约	204
公约	205
协定	205
声明	205
宣言	206
公报	206
协议	206
照会	207
草签	207
批准书	207

### 重要法规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 的六法全书与 确定解放区的司法 原则的指示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 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保险条例.....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 产品奖励条例.....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 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试行).....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 海关法.....	211	唐律.....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 拘留条例.....	211	六法全书.....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 奖励条例.....	212	罗马法.....	216
		大宪章.....	217
		独立宣言.....	217
		人权宣言.....	217
		拿破仑法典.....	218

## 法律一般名词

**法** 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人们行为规则的总称。法的特征是:(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的阶级本质。任何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后,都要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制定成法律、法令等,让人们遵守,以实现自己的统治。(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制定成法律,或者把对统治阶级有利的、已经存在的某些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三)法具有强制力。法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人们行为规则的总称。行为规则是指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规则、办法,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人们必须遵守,谁要不遵守就要受到国家的强力制裁。凡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定、命令、判例以及惯例等,都属于法的范畴。

法是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由经济基础决定,为经济基础服务,对经济基础有巨大的反作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也没有法。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法。以后是封建制国家的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这些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保护私有制度,维护少数剥削阶级利益,统治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彻底废除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旧法,创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法,这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我国的法，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体现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利益，起着维护革命秩序、保护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积极作用，是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

**法律** 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具有一定文字形式，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它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用以巩固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对法律的理解，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从广义上讲，把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决定、命令等都包括在内，总称法或法律。我们说“依法办事”或“按照法律办事”，都是泛指所有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都应严格遵守。从狭义上讲，法律和法的含义是有区别的。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在资本主义国家，通常只有议会或国家元首才有权制定和颁布法律。在我国，根据宪法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有权制定法律。这种法律是专指国家重要的法律而言，例如刑法、选举法、刑事诉讼法等。

**法统** 指法律传统，即剥削阶级所说他们的统治权力在法律上的来源。剥削阶级谎称，先有一定的法统，一定的宪法和法律的 tradition，根据这种传统产生的国家政权，才是“合法”的“正统”。这种谎言是与历史的真相完全不符的。事实上，任何法统都是一定的阶级在夺取国家政权以后，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建立的。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政权，就有什么